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388號

原告 吳秉諭
翁資博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莊又熙

被告 林義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壹、原告甲○○部分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4,4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甲○○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8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720元由原告甲○○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甲○○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451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貳、原告乙○○部分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4,5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乙○○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31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869元由原告乙○○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乙○○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587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原告丙○○部分：

- 0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6,9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
02 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3 二、原告丙○○其餘之訴駁回。
04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8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
06 臺幣720元由原告丙○○負擔。
07 四、本判決原告丙○○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
08 984元為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理由要領

- 10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2日上午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
11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12 前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不慎碰撞停放
13 在路旁之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等人分別所有之車牌
14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、車牌號碼00
15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
16 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C車），系爭A、B、C等車輛因此
17 受損，修復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900元、3萬5,100
18 元、2萬4,950元（零件與工資分別占8成、2成），依民法侵
19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甲○○、乙○
20 ○、丙○○1萬5,900元、3萬5,100元、2萬4,950元，及均自
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2 息等情，業據其等提出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
23 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照
24 片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，又被
25 告對於原告3人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26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
28 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29 實。
- 30 二、本件被告駕駛小客車未注意路旁停放之機車，而發行碰撞，
31 致生事故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被告過失行為與系

01 爭A、B、C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：

02 (一)原告甲○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,451元
03 (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一)，及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05 範圍請求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(二)原告乙○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,587元
07 (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二)，及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09 範圍請求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(三)原告丙○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984元
11 (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三)，及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13 範圍請求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5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書記官 郭玉芬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5 附件一（系爭A車）：

26 系爭A車修復費用1萬5,900元，此有估價單可佐，惟估價單上雖
27 全列零件品名，惟機車修復必含零件及工資，是以原告甲○○自
28 陳零件與工資分別占8成、2成計算，零件與工資分別為1萬2,720

01 元、3,180元，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02 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A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03 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
05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06 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A車自出廠日98年6月，迄本
07 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2日，已使用逾3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08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27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
09 3,180元後，總計必要修復費為4,451元。

10 計算式：

11 -----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12,720 \times 0.536 = 6,818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,720 - 6,818 = 5,902$
15 第2年折舊值	$5,902 \times 0.536 = 3,163$
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902 - 3,163 = 2,739$
17 第3年折舊值	$2,739 \times 0.536 = 1,468$
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739 - 1,468 = 1,271$

19 附件二（系爭B車）：

20 系爭B車修復費用3萬5,100元，原告乙○○雖自陳零件與工資分
21 別占8成、2成，然系爭B車維修估價單上已記明工資為1,200元，
22 其餘3萬3,900元則為零件，故系爭B車工資部分應以系爭B車維修
23 估價單為據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
24 舊率之規定，系爭B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
25 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
2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
27 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28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B車自出廠日102年9月，迄本
29 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2日，已使用逾3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
01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38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
02 1,200元後，總計必要修復費為4,587元。

03 計算式：

04 -----

05 折舊時間	金額
06 第1年折舊值	$33,900 \times 0.536 = 18,170$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3,900 - 18,170 = 15,730$
08 第2年折舊值	$15,730 \times 0.536 = 8,431$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730 - 8,431 = 7,299$
10 第3年折舊值	$7,299 \times 0.536 = 3,912$
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299 - 3,912 = 3,387$

12 附件三（系爭C車）：

13 系爭C車修復費用2萬4,950元，此有估價單可佐，惟估價單上雖
14 全列零件品名，惟機車修復必含零件及工資，是以原告丙○○自
15 陳零件與工資分別占8成、2成計算，零件與工資分別為1萬9,960
16 元、4,990元，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17 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C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18 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19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
20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21 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C車自出廠日108年7月，迄
22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2日，已使用逾3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23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99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
24 資4,990元後，總計必要修復費為6,984元。

25 計算式：

26 -----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$19,960 \times 0.536 = 10,699$

01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,960 - 10,699 = 9,261$
02	第2年折舊值	$9,261 \times 0.536 = 4,964$
03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261 - 4,964 = 4,297$
04	第3年折舊值	$4,297 \times 0.536 = 2,303$
05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297 - 2,303 = 1,994$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08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09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15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17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8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